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黨宥寧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3367101

電子信箱：amy55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29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轉知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有關104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04年4月29日政院教研字第1040010932號函辦理。
- 二、修畢本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通訊報名至104年5月15日止，詳細資訊請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查詢。
- 四、104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甄審簡章請至教育局局（科）網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教務處

104/04/30 10:18



1040002878

無附件